
泉州师范学院 自行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FJJX2019719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
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4
一、	谈判邀请函	1-3
二、	谈判服务一览表	4
第二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5-10
	谈判内容及要求	5-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4
一、	说明	15-17
二、	谈判文件	17-1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8-23
四、	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提交	23-24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37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37-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0-4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44-73

注：本谈判文件共 74 页（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谈判邀请函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师范学院委托，对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的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谈判编号：FJJX2019719

二、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

三、谈判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四、谈判文件公告时间：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25日。

五、谈判文件购买时间：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25日。每天8:30~12:00时，14:30~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按下述地址到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个合同包纸质版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拒绝没有或逾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六、发售谈判文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1号801室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
- (3) 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
-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经营范围：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提供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一的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99300.00），超过预算审核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0.2。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止（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景鑫代理处，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谈判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现场方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十二、以上如有变更，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jxzbyxgs.com/>）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三、项目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595-22919533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 邮编：362000

代理机构：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1号801室

邮编：362000

项目联系人：赵海全

联系电话：0595-22192139

邮箱：2099663083@qq.com

十四、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约定时间汇到以下账户，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的招标编号：

开户名：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秀支行

账号：1525 5010 0100 1517 00

二、谈判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	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注：

-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项目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第二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泉州师范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数据中心机房面临设备发热密度高电力能耗大、机房及机柜的空间不足。一直以来、为了满足数据中心机房不断上升的散热要求，机房空调配备也持续地增加和更换，然而机房内部仍然存在局部热岛问题，冷空气与热空气直接混合，冷量的浪费很大。机柜上部的设备得不到需求的冷量，进行设备降温，整体的能耗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源使用效率）值很高。随着服务器设备的功耗不断提高，机柜所需的散热能力将需要大大的加强。合理地使用冷通道方案，可大大提升数据中心的散热能力，充分有效地使用机柜和机房空间。冷/热通道封闭系统是基于冷热空气分离有序流动的原理，冷空气由高架地板下吹出，进入密闭的冷池通道，机柜前端的设备吸入冷气，通过给设备降温后，形成热空气由机柜后端排出至热通道。热通道的气体迅速返回到空调回风口。机柜密闭式涡轮后门，把热气汇集，通过垂直风管与天花板无缝联接。热回风与冷量完全隔离。因此提高内部的冷气利用率，带走更多设备产生热量，降低设备温度。

二、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	1.1、冷通道宽度为 1800±20mm；提供的冷通道系统为标准组件，不允许采用非标材料，现场定制切割安装等方式；提供的冷通道封闭系统需完全匹配现有机柜。	1	项

	<p>注：采购单位现有机房的网络机柜（型号及序列请现场考察核对）750mm 宽，服务器机柜 600mm，每列包含 7 个服务器机柜位和一个网络机柜位，机柜表面颜色：黑色。本次招标的产品清单后附，投标人需对清单配置一一对应，并提供标准组件号；</p> <p>1.2、冷通道结构牢固、可靠，各装配件必须为标准式，能互换使用，紧固件无松动，外露和操作部位的零件无锐棱毛刺；冷通道所有材料零部件（天窗除外）要求采用强度高的优质冷轧钢板和重量轻的高强度铝合金件；系统承重零组件材料厚度要求$\geq 2.5\text{mm}$，其他材料厚度要求为$\geq 1.5\text{mm}$；涂覆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锈蚀，采用 ICI 专业高硬度粉末，确保达到防静电要求；所有钢质零部件表面喷塑硬度符合 GB/T6739-1996 规定的 2H 或 2H 以上标准，附着力符合 GB/T9286-1998 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符合欧洲 ROHS 标准，并且必须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铝合金件应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备耐腐蚀性能，并符合 RoSH 标准要求；冷通道顶板必须采用质量轻，不易碎的 6mm 厚度聚碳酸酯双层板，透光度$\geq 82\%$，阻燃等级符合 UL94-HB 要求，冷通道金属部件颜色要求和机柜颜色完全相同，无色差，</p>		
--	--	--	--

	<p>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通道金属部件的色标号，以便招标人核对；</p> <p>1.3、通道内应采用节能、亮度高的磨砂 LED 灯照明，并且配置自动感应智能控制和手动关断开关；</p> <p>1.4、当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冷通道应采用顶板掉落的方式开放通道。当发生火警或通道温度达到一定温度值时，通道配置的声光报警器报警，延迟 10 秒后电磁锁释放而使顶板脱落，通道完全打开，不存在任何被遮蔽的空间，有助机房灭火系统迅速灭火，电磁锁电源需双电源输入。基于消防安全考虑，本次招标不接受翻转式天窗式产品，投标人需结合投标产品详细描述。</p> <p>1.5、冷通道要求采用单元模块式，安装在机柜的顶部，每个单元均能独立安装，并能与相邻的单元连接；顶板支撑装置可直接固定在机柜顶部也可通过可调整高度的支撑结构连接到机柜顶部；需满足在不破坏通道结构的条件下，将机柜完整移出进行维护；冷（热）通道内部应具有安装通道内摄像机，温湿度传感器，声光报警器等装置的位置；</p> <p>1.6、冷通道两端的门要求采用滑动门；门锁采用机械锁，在滑动门中配置有紧急逃生装置，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下，滑动门应可以从内部向外推开，</p>	
--	---	--

		方便人员的快速逃生，投标人需提供紧急逃生装置的示意说明图；两侧通道门要求具有宽大透视窗，方便从外部监控通道内设备运转状况；透视窗采用符合 UL 防火和阻燃等级的实心板。		
--	--	--	--	--

本次招标的产品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1.8 米长透明天窗安装导轨套件	2
2	0.6 米长透明天窗安装导轨套件	2
3	0.1 米长透明天窗安装导轨套件	1
4	1.8 米长*0.6 米宽透明天窗	9
5	跌落式透明天窗控制系统（带电源）	3
6	跌落式透明天窗控制系统（不带电源）	1
7	LED 照明控制系统（带电源）	1
8	LED 照明控制系统（不带电源）	1
9	滑动门，紧急逃生时可变化推拉门	2
10	通道两端门楣安装套件	2
11	通道两端门楣固定套件	2
12	机械锁套件	2

2.2 现场考察：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需要组织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考察，进行设备摆放布局、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等采购

项目需求调研。现场考察时间：采购人将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第 1 个工作日组织所有报名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请已报名的供应商于考察当日上午 10:00 前自行前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荣茂楼 306 室；联系人：朱达欣，联系电话：13505005089。

注：以上“二、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本次采购最低需求，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及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二、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验收

- 3.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 3.2 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相应保证期。
- 3.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4 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 3.5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的设备及软件的安装与设置，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或相关资料，进口件应提供海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第二步：安装调试和初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基本质

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并由双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对设备和运行情况组织初验，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项目验收：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联合验收，对所购货物主要指标（如设备配置、型号、数量、品牌指标、可靠性、稳定性等）、安装运行情况和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 4.1 本次采购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 4.2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
- 4.3 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 4.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成交供应商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和检修人员差旅费。
- 4.5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五、技术商务其他要求

- 5.1 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 5.2 上述谈判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5.3 各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所有围绕投标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各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方概不负责。
- 5.5 谈判时，供应商必须按服务一览表进行响应报价。以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利润、税金、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为结算依据。
- 5.6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所投服务成本（包括采购费、仓储费、所有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保险、包装、吊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损耗、卸车、安装（包括安装用电）、验收、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利润、税金、供货方式及周期、需求量调整、市场价格风险、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综合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绝供货。
- 5.7 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在谈判文件中明确证明材料的种类、名称、数量等要求，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 5.8 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条款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属于加分条款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得分。
- 5.9 供应商在编写《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时应在“招标要求”部分逐条列明谈判文件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的具体要求，方便供应商详细展示对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和评标委员会评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p> <p>采购人名称：泉州师范学院</p> <p>项目内容：泉州师范学院数计学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机房冷通道密闭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FJJX2019719</p>
2	3.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p> <p>(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p> <p>(3) 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p> <p>(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经营范围：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提供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p> <p>(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一的预算审核价为：<u>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199300.00)</u>，超过预算审核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0.2。</p>
3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 1 号 801 室</p> <p>接收人：苏炜鑫</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p>
5	12	<p>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包一人民币 <u>39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 18:00 时前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从供应商公司账户（而非其他个人账户）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效证明）内。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的招标编号。注意：不接受现金、现金缴款或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专用账户：</p> <p> 开户名：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p> <p>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秀支行</p> <p> 账号：1525 5010 0100 1517 00</p> <p>特别提示：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若未按规定汇入保证金专用帐户，将视为该投标保证金未到账。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招标服务等款项不可汇入此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6	19.6	<p>谈判标准和方法：</p> <p>① 本项目合同包一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确定 <u>1</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7		<p>谈判文件中规定并标明：</p> <p>①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明确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 17.3 款。</p>

		<p>②串通投标界定具体条款详见 19.7 款。</p> <p>③废标的具体条款详见 19.8 款。</p>									
8		<p>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见以下附件）。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p>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电汇、信汇、票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汇单需注明招标编号）。</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	0.80%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	0.80%									
9	23.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泉州师范学院									
10		<p>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p>									
11		<p>付款方式：</p> <p>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采购单位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p>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境内供货商、制造商、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最低的合格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其他供应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谈判；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关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效供应商个数的计算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个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并以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

若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确

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

所投产品是由系列子产品组成的,若不同供应商所投某(或某几项)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该(或其中某几项)子产品投标金额(合计)占投标总价达50%及以上,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关规定处置。软件由同一企业开发的,或同一软件著作权的,均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泉州市政府采购站。泉州市政府采购站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泉州市政府采购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谈判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谈判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

报价。

9.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

9.1 提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提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谈判文件中如需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组成（胶装装订成册后密封）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法人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双面复印）；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双面复

印);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完整截图页面。

(8)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的相关材料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原件)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11) 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注: 响应文件正本中以上所有“3. 资格证明文件”中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 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都将导致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 提交有效期

11.1 提交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提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提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提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选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

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选人支付所有谈判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选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且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选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选人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选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5)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密封提交，否则为无效投标。具体按以下要求制作：

（1）提交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卸）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2) 电子版响应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13.2 提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提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指谈

判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 的字样,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提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提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 迟到的提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提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提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提交响应文件的, 其被拒绝。

14.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次谈判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并签到。

15.3 开标时, 由供应商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对

符合密封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按照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评标。

16. 谈判小组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及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提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提交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提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提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提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提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提交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提交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选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4）根据谈判文件设基本技术参数偏离表，达不到基本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提交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提交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提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14. 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
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提交响应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报价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9) 提交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提交响应文件要求的；
- (10) 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满足本提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资格标准”要求的；
- (12)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3 项要求装订并盖公章的；
- (14) 不符合提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不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
- (16)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预算审核价。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关于评审工作

17.4.1 严格界定投标偏差。谈判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界定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7.4.2 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 投标如需提供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3) 提交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提交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文件可对重大偏差进行细化约定。

17.4.3 细微偏差。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小组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谈判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量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对细微偏差采取扣分做法，扣分标准应在谈判文件中列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可对细微偏差采取计量做法，约定一定数量以上的累积细微偏差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或实质性不响应），为无效投标。

17.4.4 谈判小组委员会应依据所有共应商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逐一核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服务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做出评价。资格条款和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的实质性条款按照省财政厅闽财购〔2013〕39号文件第一点第三款的要求，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谈判小组委员会应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得（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单位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单位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内容进行验收。

17.5 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向采购单位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提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提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议。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9.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1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9.3.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3.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谈判、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19.3.4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报价，谋求使某一供应商获得成交，或事先商定由某一供应商成交，再由该成交供应商给予未成交供应商补偿的；

19.3.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9.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5 谈判程序

19.5.1 谈判小组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内容进行详细评审，并就响应文件中的疑议和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和建议，供应商应给予澄清和接受谈判小组的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承诺。

19.5.2 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9.5.3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

动。供应商也可以就谈判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向谈判小组进行询问，谈判小组应在不违反谈判原则的情况下尽量给予解答。

19.5.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价格谈判程序。

19.5.5 进入价格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最终承诺报价，最终报价须以书面形式、并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9.6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A. 评审价=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扣除价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标（谈判一览表及报价部分谈判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前先密封保管），谈判小组评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商务部分要求的不进入下一程序，任何一条参数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价格部分进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技术、商务有任一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进入报价部分评标，并按无效标处理。

定标：谈判小组最后以第二阶段谈判中，按照根据排名情况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 (1) 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能力；
- (3) 货物/服务的质量及适用性；
- (4) 配套货物/服务的齐全性；
- (5) 交货完工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 (6)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服务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7)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8) 货物/服务使用期内的运营费和维保费；
- (9)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10) 供应商的业绩及经营信誉；
- (11) 其他谈判文件中有规定的要求。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审价，以评审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最低评审价相同，则报价产品拥有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认证数量最多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拥有认证数量相同，则按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B. 扣除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2.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教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供应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规定，且列明所属行业，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中“各行业划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A、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B、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④、若同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备注：竞争性谈判共两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递交上来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

轮报价不可高于预算审核价)，评标现场再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可高于第一轮报价）。

19.7 本次项目采购串通报价界定：

谈判小组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 (1)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谈判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9.8 本次项目采购废标界定：

- (1)有效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标准、方法，

经评委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会议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

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中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选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采购人：（采购人全称）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提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提交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提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竞争性判

响应文件 (首次)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我方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套, 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 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 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 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 如有违反,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谈判保证金	备注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谈判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谈判文件“谈判货物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失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近三年没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营业执照

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注: 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的内容, 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7 年度)

纳税或免税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完整
页面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承诺函

致：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我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 (3) 近三年没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 (4) 未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 如果中标，保证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绝供货。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及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注意：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谈判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系统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谈判编号：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含参加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响应计划等）、交货期和支付方式承诺、培训方案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另附下表

合同包/品目号	响应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响应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业	生产供应企业的规模类型
							所报价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业类型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其单位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应加盖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如果供应商是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竞标的，则还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应加盖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否则视为材料不齐全，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材料不齐全，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中报价（谈判编号：_____），如获中选，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谈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附银行帐号信息，退保证金时请退至如下帐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